



证券代码：001219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公告编号：2026-013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94,983,7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青岛食品	股票代码	00121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松涛	李春宏	
办公地址	青岛市李沧区四流中支路 2 号	青岛市李沧区四流中支路 2 号	
传真	0532-84669955	0532-84669955	
电话	0532-84633589	0532-84633589	
电子信箱	ir@qdfood.com	ir@qdfood.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饼干与花生酱等休闲食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青食”品牌钙奶饼干、“青食”品牌休闲饼干和“海友”品牌花生酱，同时亦通过 OEM 模式代工生产少量花生酱产品。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从事饼干与花生酱等休闲食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是国内区域性饼干龙头企业，产品在山东地区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公司是中国焙烤食品糖制品工业协会认定的“中国焙烤食品糖制品行业（饼干）十强企业”，也是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的国家标准——《饼干》（GB/T 20980-2007）的起草单位之一，在国内饼干行业中具有重要地位。

休闲食品行业近年来呈现稳健增长态势，渠道影响力显著增强，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市场规模稳健扩容，我国烘焙食品零售市场规模 2024 年约 6110.7 亿元（艾媒咨询），预计 2029 年达 8595.6 亿元，复合年均增长率 CAGR7.0%；对标



日本，人均消费量 8kg/年仍有提升空间。渠道变革加速，线上占比超 42%（欧睿国际），零食折扣店（2019-2024 年 CAGR38%）、直播电商（贡献线上销量 30%）等新兴业态崛起，与传统商超深度融合，满足多元化场景需求。行业竞争格局分散，CR5（前五大企业市场份额总和）仅 14.2%（中国焙烤食品糖制品工业协会），中小品牌主导区域市场，但头部企业通过产品健康化（如减糖、益生菌）、场景化创新（如办公、健身小份装）及供应链效率提升强化竞争力，马太效应初显。政策层面，《食品安全法》实施及合规成本提升加速中小产能出清，同时“健康中国”战略与内需扩大政策推动行业向品牌化、智能化转型。未来，万亿级市场将聚焦功能化升级、全链路数字化重构与可持续发展，清洁标签、低碳生产成为新共识，创新驱动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总资产	1,328,566,317.43	1,153,157,818.30	15.21%	1,074,440,453.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60,419,407.90	1,027,310,209.84	3.22%	974,634,181.91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	545,143,326.86	525,860,467.86	3.67%	489,309,790.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870,965.80	97,476,965.08	13.74%	86,107,370.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7,373,839.07	78,657,134.57	23.80%	69,000,288.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386,584.04	93,069,170.87	12.16%	73,305,594.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50	14.00%	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0.50	14.00%	0.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6%	9.78%	0.78%	9.10%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4,818,291.90	141,704,245.66	146,897,297.06	121,723,492.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743,354.30	34,982,179.63	28,043,510.24	18,101,921.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713,172.18	33,795,101.29	26,090,420.11	9,775,145.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6,965.14	48,556,127.21	73,076,804.16	-22,743,312.4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75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97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0
-------------	--------	---------------------	--------	-------------------	---	-----------------------	---

						股东总数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6.74%	91,134,905	0	不适用	0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未确权股份托管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9%	4,861,679	4,861,679	不适用	0	
深圳市核子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1%	2,749,856	0	不适用	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86%	1,678,029	0	不适用	0	
刘英	境内自然人	0.77%	1,500,000	0	不适用	0	
王莉	境内自然人	0.74%	1,450,272	0	不适用	0	
张莉	境内自然人	0.72%	1,400,000	0	不适用	0	
金飏	境内自然人	0.64%	1,244,500	0	不适用	0	
金明娟	境内自然人	0.57%	1,114,238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8%	939,278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46.74% 的股份。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刘英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500,000 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000,000 股。						

持股 5% 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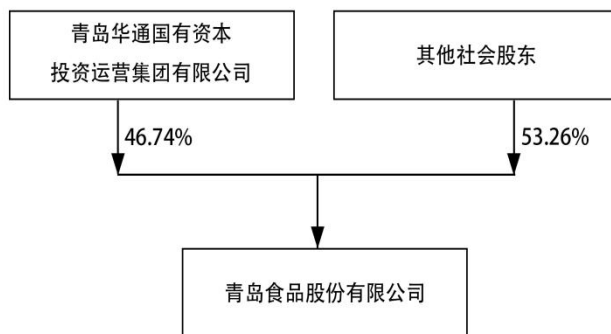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合资公司成立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提交董事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投资新设合资公司的议案》，拟与青岛汇泉海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泉公司”）成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合计 51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51.00%，汇泉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合计 49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49.00%，合资公司设立后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公司与汇泉公司同意首期实缴出资 300 万元，按照双方认缴出资比例进行出资，即公司首期实缴出资为 153 万元，汇泉公司首期实缴出资为 147 万元，合资公司成立后主营业务为销售海洋休闲产品、青岛伴手礼等预包装休闲食品及青岛特色旅游文创产品。

2025 年 7 月 9 日，已完成工商登记，合资公司名称为青岛海友汇泉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二）瑕疵房产办理

公司一处瑕疵房产（未办理产权登记，产权人不清晰，属于历史遗留问题）位于青岛市市南区盐城路 4 号乙。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青岛钟表总公司共同在市南区不动产登记中心税务窗口开具缴税凭证两份，其中：纳税人青岛钟表总公司支付的税金及登记费 1,084,826.52 元，其中包含：办理首登证登记费 550.00 元；办理产权转移需要缴纳的税金 1,084,276.52 元。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和青岛钟表总公司双方各自缴纳税金后，青岛市市南区盐城路 4 号乙（含乙-3、乙-4、乙-5、乙-6）房产产权过户至我公司。

2019 年，公司与青岛钟表总公司签订的《确认协议书》（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五、主要资产情况”中已说明签订《确认协议书》事项）中约定，因办理产权证和过户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公司承担。在产权转移登记过程中，青岛钟表总公司支付的税金及登记费应由公司承担。因青岛钟表总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方，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025 年 5 月 28 日，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董事长办公会同意在青岛市市南区盐城路 4 号乙房产办理产权证过程中与青岛钟表总公司产生的关联交易，按实际产生金额向青岛钟表总公司支付，费用合计金额 1,084,826.52 元。本事项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